

**條款編號 T&C 16A**  
**(有關 PayGo 合約計劃及回贈優惠)**

**SmarTone**

日期: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1) 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 PayGo 合約計劃十二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月費回贈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PayGo 合約計劃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回贈安排
網內短訊服務優惠 (只適用於新客戶)	12 個月網內短訊服務組合免費優惠 (服務原價: 每月\$8)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月費回贈優惠 (只適用於新客戶)	數額總值\$720, 分 12 個月回贈 (\$ 60 x 12 期)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只適用於攜號過台客戶)	額外 600 基本通話分鐘 x 12 個月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 2.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2.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2.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2.5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網內短訊服務優惠及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以上指定月費計劃；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2.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600)  
-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以上指定服務計劃或本公司 3G \$128 以下之服務計劃；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2.7 若客戶並於上述免費服務優惠屆滿前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上述之免費服務，則本公司將於免費服務優惠屆滿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

**3) 有關選用 Internet on mobile 之條款及條件 (適用於選用此服務客戶)**

- 3.1 選用 Internet Browsing 日費服務計劃之客戶，若用量超出每日上限 20MB，該日之手機上網服務將暫停。瀏覽用量以每日為計算單位，而剩餘的用量不可儲存至下一天使用。
- 3.2 申請 Internet Browsing 日費服務計劃必須為本公司 PayGo 合約計劃用戶。
- 3.3 客戶必須同意接受服務使用政策 (Fair Usage Policy)。
- 3.4 日費不包括任何上載或下載檔案的用量，而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如在外地使用，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_\_\_\_\_  
客戶簽署/公司蓋印

\_\_\_\_\_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代理商授權人簽署/公司蓋印